

山丹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山丹县教育局致参加校外培训的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的通知

各中小学、公民办幼儿园：

为严格落实国家“双减”政策，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保障家长及学生的合法权益，构建教育良好生态。根据《甘肃省教育厅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张掖市教育局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方案的的通知》和《张掖市教育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张掖市规范面向中小學生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张掖市教育局关于真实一步加大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查处力度的通知》精神、要求，我局起草《山丹县教育局致参加校外培训的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学校抓好配套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各中小学、公民办幼儿园在 2024 年 1 月 11 日前将《山丹县教育局致参加校外培训的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春节寒假期间校外培训的重要提醒》通过家长会、家访、QQ 群、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发送到每一位学生、家长手中，合理引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履行好家庭教育责任，合理安排学生的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参加校外违法违规培训。放寒假前，学校针对隐形变异突出问题，向学生、家长、社会发告知书、公告进行预警提示，教育引导学生、家长、教师不参与、不组织、不支持违法违规的线上、线下学科类培训，避免学生家庭利益受到损害。

二、做好警示教育工作

各中小学、公民办幼儿园在放寒假前，组织召开警示教育工作会议，引导教师自觉遵守《教育法》《教师法》《教师职业道德》《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严格规范从教行为，拒绝有偿补课和参与违法违规培训，提醒广大教职工：组织开展有偿补课或参与违法违规培训等严重违纪、败坏师德的行为依法查办，严肃问责。

三、健全校园监督机制

充分发挥学校育人主体作用，加强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严格落实“双减”工作要求，扎实做好学生监督教育工作，建立学生

校外教育培训台账，精准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教育培训情况（包括参加培训机构信息、参加培训频次、培训费用等信息），健全师生参与违法违规培训惩戒机制和问题线索移送处理机制，严肃查处师生违规参与学科类培训或无证非学科类机构培训，切实防范各种违规培训引发的风险。

四、合理规划课后服务工作

统筹校内外资源，引导学生合理利用课余时间，配合社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性校外实践活动，丰富学生假期生活，更好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 附件：1.山丹县教育局致参加校外培训的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
2.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春节寒假期间校外培训的重要提醒



山丹县教育局

致参加校外培训的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家长朋友：

寒假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减”政策，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校外培训负担，让孩子们度过一个愉快、充实、安全的假期，我们特别提醒您如下事项：

一、树立正确育人观念

“双减”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着眼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作出的重大决策。国家推行“双减”政策的目的在于有效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广大学生家长要紧跟国家教育方针，树立正确科学的教育观、成才观、育儿观，积极承担起家庭的教育责任，高度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应尊重孩子兴趣爱好，不盲从、不攀比、不跟风，理性选择参加非学科类培训，科学合理安排孩子的假期学习生活，切实减轻孩子校外培训负担，让孩子度过一个丰富多彩的假期。

二、远离违法违规培训

寒假是孩子进行休息调整、自我提升的重要时间节点，也是各种违法违规校外培训的高频高发期，任何机构和个人以线上

或线下形式面向中小學生（含學齡前兒童）開展的學科類校外培訓，或無辦學許可證開展藝術類、體育類、科技類培訓，均為違法違規行為。希望各位家長朋友提高警惕，拒絕各類學科類校外培訓，自覺抵制“線上或線下”以“家教輔導”“一對一”“托管”“素質拓展”“開發智力”等名義開展的非法學科類培訓。或者以“科技、體育、藝術”為名義，無辦學許可證非法開展的非學科類培訓行為。

三、選擇正規培訓機構

校外培訓並非孩子成長的必由路徑，參加校外培訓因人因需而異，切忌過度焦慮、盲目攀比。確需參加非學科類培訓的，選擇培訓機構時，一定要審慎選擇合法正規、培訓行為規範、無安全隱患的校外培訓機構，根據孩子實際需求，適度參加。中小學生校外培訓機構已納入全國校外教育培訓監管與服務綜合平台統一管理，各位家長可以通過“校外培訓家長端 APP”查看培訓機構的證照、培訓教師資質、培訓內容及課時、收費項目與標準、預收費監管專戶等信息，並通過“校外培訓家長端 APP”進行線上購課、消課、評價。

山丹縣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審批通過的名單

| 序號 | 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名稱 | 辦學地址 | 培訓內容 | 備註 |
|----|-----------------|--------------------|------------|-----|
| 1 | 山丹縣先鋒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 山丹縣青年步行街 7 號 2 樓 | 跆拳道、武術、乒乓球 | 體育類 |
| 2 | 山丹縣育英武術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 山丹縣北大街博興家園 11 號樓一層 | 武術 | 體育類 |
| 3 | 山丹縣精聖武術學校有限公司 | 山丹縣龍首東路街 28 號二樓 | 武術 | 體育類 |

| | | | | |
|----|---------------------|----------------------|------------------|-----|
| 4 | 山丹尚武青少年武术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 山丹县万恒锦绣园 8 号楼三楼 | 武术 | 体育类 |
| 5 | 山丹县艺秀明珠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山丹县东大街百货大楼二楼 | 舞蹈、美术、 口才 | 艺术类 |
| 6 | 山丹兰天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山丹县东街百货大楼三层 | 舞蹈、美术、 口才 | 艺术类 |
| 7 | 山丹县舞之艺韵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山丹县南祥嘉园 B 区 9 号楼三层 | 舞蹈、美术、 书法 | 艺术类 |
| 8 | 山丹县丽涛王子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山丹县南大街中段(印刷厂) | 舞蹈、美术、 口才、书法 | 艺术类 |
| 9 | 山丹县卡卡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山丹县青年步行街中段 | 舞蹈、美术、 口才、器乐类 | 艺术类 |
| 10 | 山丹县阳一光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山丹县北大路 8 号 | 舞蹈、书法、 美术 | 艺术类 |
| 11 | 山丹县新铭华古筝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山丹县南大街新华书店二楼 | 古筝 | 艺术类 |
| 12 | 山丹县蓝晶灵艺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 山丹县仁和小区 S3 号楼沿街 2 楼 | 美术、舞蹈 | 艺术类 |
| 13 | 山丹县萌爱涂鸦美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山丹县仓房街民盛家园 7 号楼二层 | 美术 | 艺术类 |
| 14 | 山丹县芭娜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山丹县北大街博兴家园 11 号楼一层 | 舞蹈 | 艺术类 |
| 15 | 山丹县伽美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山丹县隍庙步行街 A1 楼 201 室 | 舞蹈、美术、 音乐、书法 | 艺术类 |
| 16 | 山丹县刘海英古筝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山丹县仁和北路 75 号二层 | 古筝 | 艺术类 |
| 17 | 山丹县妙音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变更为万和购物广场二楼商铺 | 架子鼓、钢琴 | 艺术类 |
| 18 | 山丹县王子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山丹县万恒锦绣园临街商铺二层 | 美术、舞蹈、 口才 | 艺术类 |
| 19 | 山丹县艺博艺术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 山丹县西苑西区面东 10 号 | 美术 | 艺术类 |
| 20 | 山丹县小丫舞蹈学校有限公司 | 山丹县西大街南湖中央花苑三层 | 舞蹈 | 艺术类 |
| 21 | 山丹县童林童画美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山丹县昌泰苑小区东段丙段二楼 | 美术 | 艺术类 |
| 22 | 山丹县沁昀艺术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 山丹县清泉镇和谐小区 18 号楼 2 楼 | 美术、古筝、 葫芦丝 | 艺术类 |
| 23 | 山丹县艺丹明珠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山丹县北大路 29 号二、三楼 | 舞蹈、美术、 口才 | 艺术类 |
| 24 | 山丹县天之鹤舞蹈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山丹县万和广场二层前区 | 舞蹈 | 艺术类 |
| 25 | 山丹县菁菁童画美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山丹县世博丽景 4 号商铺 2F | 美术 | 艺术类 |
| 26 | 山丹县童乐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山丹县盛泰园小区西步行街二层 | 美术、书法、 | 艺术类 |

| | | | | |
|----|-------------------|----------------------------|-------------|-----|
| | | | 口才 | |
| 27 | 山丹县百灵艺术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 山丹县舒景苑 C 区临街 3 楼 | 书法、绘画、器乐 | 艺术类 |
| 28 | 山丹县巨匠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山丹县南祥嘉园 B 区 9 号楼 3 层 | 美术 | 艺术类 |
| 29 | 山丹县蓝一天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山丹县金街二层 104 号商铺 | 舞蹈、美术 | 艺术类 |
| 30 | 山丹县祁舞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山丹县北大路银海花园朗晴名居 21 号楼 1 号商铺 | 舞蹈、美术、口才 | 艺术类 |
| 31 | 山丹县七音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山丹县西苑小区西区 6 号楼二楼 | 吉他、架子鼓 | 艺术类 |
| 32 | 山丹县玮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山丹县和谐南区 1 号楼二楼 | 美术、舞蹈、书法 | 艺术类 |
| 33 | 山丹县大千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山丹县仁和家园 S6 号综合楼 2 楼 | 美术、舞蹈、书法 | 艺术类 |
| 34 | 山丹县指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山丹县清泉镇南大街综合楼 3 楼 | 珠心算，书法，美术 | 艺术类 |
| 35 | 山丹县新丹尼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山丹县南大街 227 号 | 口才，美术，书法 | 艺术类 |
| 36 | 山丹县单色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山丹县仁和街邮政 1 号综合楼三楼 | 舞蹈类、美术类 | 艺术类 |
| 37 | 山丹县雪翔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山丹县东大街 27 号 | 音乐类 | 艺术类 |
| 38 | 山丹县卓雅艺苑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 山丹县仁和街邮政 2 号综合楼三楼 | 舞蹈、美术、书法、口才 | 艺术类 |
| 39 | 山丹县伽芬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山丹县仁爱小区新建 2 号楼二层 9-10 号 | 书法 | 艺术类 |
| 40 | 山丹县颖志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山丹县胜利街 14 号 2 楼 | 美术、武术、书法 | 艺术类 |

四、维护个人消费权益

在确定好参加机构培训后，家长需要注意培训费用一次性缴费时间跨度不要超过 3 个月或一季度，缴费后索取正规发票，签订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 年修订版），妥善保管好合同文本、缴费发票、支付截图、电子合同的完整截图等票据资料，以此作为

维权凭据，切实防范校外培训机构“退钱难”“卷钱跑路”风险。遇到纠纷，首先与机构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请联系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可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主动做好社会监督

违法违规的校外培训，严重影响国家政策的实施，扰乱了校外教育的正常秩序，造成不良影响。县教育局将根据教育部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开展寒假校外培训专项督查，严肃查处隐形变异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和无证机构违法违规办学等行为。同时，“双减”工作也需要您的积极参与，我们真诚欢迎广大家长进行监督，如发现学校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利用居民住宅开展各类培训、无证无照开展培训、进行虚假广告宣传等违规行为，请您及时向县教育行政部门举报，我们将迅速核查，积极处置。亲爱的家长朋友，让我们一起守护孩子健康成长、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举报电话：县教育局 0936-2721165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春节寒假期间 校外培训的重要提醒

2024年寒假春节将至，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双减”政策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校外培训负担，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规校外培训，切实巩固我省前期校外培训治理成果，进一步减轻中小学生学习校外培训负担，让孩子们度过一个愉快充实、温馨祥和的假期，现向广大学生家长 and 校外培训机构提醒如下事项：

校外培训“十严禁”

一、严禁未取得办学资质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包括面向3至6岁儿童）。

二、严禁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寒暑假期间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学科类培训。

三、严禁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严禁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

四、严禁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

五、严禁脱离国家监管平台收费，逃避监管。严禁未按照规定一次性收费超过3个月或60课时、且超过5000元费用。

六、严禁未按要求签订《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七、严禁聘用中小学在职在岗教师（含民办）、在境外的外籍人员、不具备资质人员和有违法犯罪记录人员开展校外培训。

八、严禁通过各种渠道和平台发布或变相发布校外培训广告。

九、严禁违反《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不落实机构安全责任。

十、严禁无正当理由拒绝学生及家长合理退费要求。严禁收取培训费用后恶意“卷钱跑路”。

学生家长“五查三不要”

一、查看办学资质。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在县级市场监管、民政等登记注册部门取得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才能开展培训。在此提醒家长们在选择相关校外培训机构时，第一时间主动查看机构是否持“一证一照”，“证”是指《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照”是指《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坚决抵制无证机构，不要轻易相信商家无依据的推销话术。

二、查看办学内容。根据“双减”政策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在职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咨询、文化传播、家政服务、住家教师），面向社会招收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學生，违法开展校外

培训。违法违规培训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家长们要自觉抵制违规培训，坚决打击“劣币驱逐良币”情形。

三、查看教师资质。校外培训机构须按规定在官方网站和机构显著位置公示教师信息及资质，家长请注意仔细查验任课教师是否持有教师资格证书、职业（专业）能力证明或其他能证明教师师资水平的材料。

四、查看培训时间。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周六、周日）和寒暑假组织开展学科类培训。家长请勿购买上述时间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课程。另外，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培训每天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如选择非学科类课程，请不要超时培训，确保孩子能够得到充分休息。

五、查看办学场所。注意查看培训机构的地点和设施情况，包括教室、教学设备、休息区的分布情况，消防逃生通道是否畅通，消防安全器材是否齐备并处于可用状态，监控是否全覆盖，提供餐饮服务的机构是否持有有效期内的餐饮卫生许可证件，确保孩子在安全的环境里培训学习。

六、不要盲目跟风报班。假期对于孩子来说，是休息恢复、自主成长、发展个人兴趣的黄金时期，也是您与孩子深入交流、拉近亲子关系的宝贵机会，希望家长们理性看待校外培训的作用，科学合理安排孩子的假期时间，引导孩子完成适量的家庭作业，引导孩子多阅读有益书籍，适当增加体育运动时间，让孩子充分享受假期的乐趣。

七、不要仅做口头约定。孩子参加校外培训时，家长一定要与校外培训机构签订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如果选用其他版式合同，请认真、完整地研读所有合同条款，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培训内容、培训期限、时间安排、收费金额、退费办法、违约责任，以及双方争议解决途径等事项，并将口头约定落入合同中，妥善保管，如发现合同违法或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可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

八、不要冲动消费。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校外培训预收费用时间不得早于培训开始时间1个月，家长们务必牢记不要以任何形式一次性缴纳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一次性交费不超过5000元。请您使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家长端APP选课交易，可实现购课、消课、退费、评价、投诉一站式服务，既高效便捷，又安全可靠。在缴费前，确认收款方公司名称与培训合同、机构证照上的名称一致，不要转账给个人账户。最后，记得索要发票或者收据等票据。